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罚字〔2023〕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丘成芬养殖场：

经营者：丘成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803MA4UXQ029A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桂湖村委会小天堂村牛斗雾

2023年8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丘成芬养殖场检查，检查时养殖场于2023年8月10日前完成清栏，养殖规模为存栏600头猪，属于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场占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共建有一栋猪舍，配套有沼气池及沼液池，养殖粪污经沼气沼液池处理后排到山林消纳。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养殖场将沼液池的废液通过消纳管道抽到山上两个临时挖掘的废液收集池之中，废液收集池均未做防渗漏措施，检查时废液收集池边坡底部可见有废液流出外环境。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对你养殖场两

个废液收集池及废液收集池下游水沟水质进行采样。2023年8月18日，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清新环监W字（2023）第132号）显示，你养殖场1号废液收集池和2号废液收集池主要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分别为 $9.61 \times 10^3 \text{mg/L}$ 和 $1.28 \times 10^3 \text{mg/L}$ 、478mg/L和522mg/L、320mg/L和45.3mg/L，分别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中表5限值的23.03倍和2.2倍、4.98倍和5.53倍、39倍和4.66倍。

以上事实，有2023年8月11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3年8月11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2023年8月11日现场检查照片；《监测报告》（清新环监W字（2023）第132号）等证据为凭。

你养殖场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我局工作人员于2023年9月26日向你养殖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养殖场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你养殖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你养殖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养殖场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纳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总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养殖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张 洵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3年10月16日印发